

宋代吸引外商的法律措施叙论

张中秋 陈景良

我国自汉唐至宋元,封建国家实行的经济政策一般都是鼓励发展海外贸易,但在法律上对此详细规定的,自宋朝才开始。有宋一代的市舶条法不仅规定了对发展海外贸易有功官员的奖励制度,而且还在吸引外商方面作了较为系统的规定,值得我们总结和借鉴。

一、积极发展海外贸易,鼓励外商来华

1. 加强官吏职责,确保海外贸易的发展。“徠远人,通货贿”是北宋开国以来既定的国策和立法的指导思想,而负责管理海外贸易的各级官吏则是落实这一立法意图的直接执行人员,关系到海外贸易的兴衰,所以向为宋廷所重。史称:“绍兴二十一年四月四日,上曰:‘提举市舶官委奇非轻,若用非其人,则措置失当,海商不至矣。’”^①是故,宋王朝除了频频下诏,要求各级官吏推明祖宗立法之意,用心招诱外商外,还依法提拔有功人员。史载宋高宗的话说:“广州市舶司递年有蕃商息钱,如及额许补官,此祖宗旧制。”^②《宋史》卷185《食货下》记,南宋绍兴六年(1136)规定:“诸市舶首能招诱舶舟,抽解物货,累价及五万贯、十万贯者,补官有差”;“闽、广船务监官抽买乳香,每及百万两转一官。”

可见,宋廷对那些能够招徕外国商船,增加市舶收入的官吏和纲首(“纲首”一般是指船长或船队的首领,“抽解”则意同现在的海关税——作者附注),或授以官职,或提前升转。其规定从北宋业已开始。对不能履行职责,致使市舶亏损者,宋王朝则依法予以降职之处分。“(宋高宗绍兴十六年)九月二十日宰执进呈广南市舶司缴进三佛齐国王寄市舶官书,且言‘近年商贩乳香,颇有回损。’上曰‘市舶之利,颇助国用,宜循旧法,以招徠远人,阜通货贿。’于是降右朝散大夫,提举福建路常平茶事袁复一一官,以前任广南市舶司亏损蕃商物价,故有是命。”^③

2. 以礼优待外商,提高其来华贸易的积极性。宋时,海外诸国来华贸易的商人,史书统称为蕃商,宋王朝对蕃商采取积极招诱的态度,依法设立专门的管理组织,给外商一定的自主权。两宋时期,广州、泉州诸港口城市里聚集着大量来华贸易的蕃商,他们有的家资百万,长住不归。《蒲寿庚考》一书称:“蕃坊侨商,冬季多归其国,其不归者亦多,谓之住唐。亦有五年十年不归,

①②③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四之二四至二五

长居蕃坊者。”^①这里所谓的“蕃坊”，就是宋政府在广州、泉州诸港口依法设立的管理外国商人活动的专门机构。史载：“广州蕃坊，海外诸国人聚居，置蕃长一人，管勾蕃坊公事，专切招诱蕃商入贡，用蕃官为之。”^②依照宋代的法令，蕃坊的长官为蕃长，其职多由资深望高的外商担任，但必须经过宋政府的任命。《宋史》记“熙宁中（1068—1077年），其（大食）使辛押陀罗乞统察蕃长司公事。诏广州裁度。”^③

蕃长的职责有二。一是用心体察皇帝立法之意，“专切招邀蕃商”。陈裕青在《蕃寿庚考》第二章注七“蕃长之职责”中写道：“《萍州可谈》谓‘蕃长职责专切招邀蕃商’”。又宋史卷490《外国传·大食国条》舶主蒲希密上表曰“（臣）在本国，曾得广州蕃长官寄书招谕，令入京贡奉，盛称皇帝盛德，布宽大之泽，诏下广南，宠绥蕃商，阜通远物。”二是依其本国法律和习俗处断蕃人之间轻微的案件。朱彧《萍州可谈》卷2记：“蕃人有罪，诣广州鞠实，送蕃坊行遣，缚之木梯上，以藤杖挞之。自踵至顶，每藤杖三下，折大杖一下。盖蕃人不衣裤袴，喜坐地，以杖臀为苦，反不畏杖脊。徒以上罪则广州决断。”

从上述史料看，宋王朝一方面赋予外商一定的自主权，如自选蕃长，蕃长有权依本国习俗处断轻案等。之所以如此是为了调动外商来华的积极性，同时又方便了对外商的管理。另一方面，宋王朝又在对蕃长的任命及刑案的管辖上充分行使着国家主权。宋之蕃坊不同晚清的租界，其蕃长的权力也不是近代国际法意义上的“治外法权”，更不能等同于晚清时西方列强在中国攫取的“领事裁判权”。它只是宋政府奉行以礼怀柔远人、招徕外商来华贸易政策的具体表现形式。《宋史》卷347《王涣之传》载：“（涣之）知福州，未至，复徙广州。蕃客杀奴。市舶使据旧比，止送其杖笞。涣之曰‘不可。论如法。’”另有“（汪大猷知泉州）故事，蕃商与人争斗，非折伤罪，皆以牛赎。大猷曰：‘安有中国用岛夷俗者，苟在吾境，当用吾法。’”^④这里的与人争斗，究竟是与宋人，抑或是蕃人之间，因史载不详，已无从确知。但从总的方面看，宋仍在沿用唐律之精神。当然，由于宋时海外贸易较唐更为昌盛，来华外商比唐朝更加广泛，许多蕃商长住中国不归，有的杂居民间，与华人通婚，故在生活中，当其与宋人发生纠纷时，宋王朝往往照顾其风俗习惯，以示优容。楼钥《玫瑰集》卷88《赠特进汪会行状》记载：“蕃客杂处民间，而旧法与都人争斗，非至折伤，皆用其风俗。”日本学者桑原鹭藏说：“宋代奖励互市，故侨蕃甚蒙优遇，纵有非法行为，每置不问，其同类相犯，唐代多以本国法律处置，华官不加干涉。宋代则尤宽，蕃汉之间有犯罪事，苟非重大之事件，亦听以彼等法律处分。”^⑤此论未必确当，但宋与唐比，的确在对蕃商案件的处理中增添了灵活性。

3. 设宴犒劳外商及有功人员。两宋时期，为了鼓励海外贸易，每当舶商来往之际，市舶司往往依例设宴慰劳，遂为制度。宋谓之“犒设”或“设蕃”。《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四之一四至一五称：“高宗绍兴二年（1132）六月二十一日，广南东路经略安抚提举市舶司言：‘广州自祖宗以来兴置市舶，收课入倍于他州，每欲乞依广南市舶司体例，每年于遣发蕃船之际，宴设诸国蕃商，以示

① [日]桑原鹭藏著，陈裕青译注，《蕃寿庚考》中华书局1954年版，第二章注一。

② 《宋史·外国使·大食国条》

③ 同上。

④ 《宋史·汪大猷传》

⑤ 《蕃寿庚考》第47页。

朝廷招徕远人之意。’从之。”陈先生认为“犒设，又可曰设蕃。广州设宴处为海山楼。”^①“每年十月，蕃商归国之际，华官举行慰劳送别之宴，视为常例，谓之犒设。”^②宋政府除每年十月依例宴诸外商外，还对招徕外商的有功官员，派使赐宴慰劳。《宋史·马亮传》记：“马亮以右谏议大夫知广州，……舶商久不至，使招徕之。明年，至者倍其初，珍货大集。朝廷遣中使赐宴以劳之。”

4. 市舶纲首招徕外商多者可授官。宋代发展海外贸易的措施是，对招诱舶商来华贸易达到一定数目的外商及市舶纲首直接授予官职。因为“互市盛则关税多，多则国库增矣。故宋室不惜授官蕃商，以资奖励。”^③南宋绍兴六年(1138)规定：“诸市舶纲首能招诱舶舟，抽解货物，累价至五万贯、十万贯者，补官有差。”^④《宋会要辑稿》四四之十九载：“绍兴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诏：蕃舶纲首蔡景芳特与补承信郎，以福建路提举市舶司言，景芳招诱贩到物货，自建炎元年至绍兴四年收净利钱九十八万余贯，乞推恩故也。”又“绍兴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提举福建路市舶司上言，‘大食蕃国蒲罗辛造船一支，船载乳香投泉州市舶，计抽解价钱三十万贯，委是勤劳，理当优异。’诏‘蒲罗辛特补承信郎，仍赐公服履笏，仍开谕以朝廷存恤远人优异推赏之意，俟回本国，令说喻蕃商广行般贩乳香前来，如数目增多，依此推恩。余人除犒设外，更与支給银采。”^⑤

5. 允许蕃商与宋官民之家通婚。《宋会要辑稿》高宗绍兴七年(1137)条：“大商蒲亚里者，既至广州，有右武大夫曾纳，利其财，以妹嫁之。亚里因留不归。”又“元佑间(1084—1094)，广州蕃坊刘姓人娶宗女，官至左殿直。刘死，宗女无子，其家争分财产，遣人挝登闻鼓。朝廷方悟宗女嫁夷部。因禁之三代，须一代有官，乃得娶宗室女。”^⑥清人周诚《宋东京考》卷6《登闻鼓检院条》略云：“禁止三代者，谓华侨未过三代，不得与宗室女通婚，已过三代，第四代之外侨，其间须有一代为官，乃得娶宗室女。”既然宋王朝允许在一定条件下可与宗室通婚，可推而论之，外商在华与宋官吏及民家通婚，当是法律所允许的。

二、保护外商财产，允许外商越诉

宋一系列保护外商，招诱外商的法律措施，刺激了外商来华贸易的积极性。两宋之时，不仅来华贸易的蕃商络绎不绝，而且有的长住中国，达五世之久，家资数百万。对这些久居中国的蕃商财产，宋代市舶条法及律令是加以保护的。徽宗政和四年(1114)五月十八日诏令规定：“诸国蕃客到中国居住已经五世，其财产依海行无合承分人及不经遗嘱者，并依户绝法，并入市舶司拘管。”^⑦对此，陈先生进一步分析说：“宋时处分蕃商遗产，与华人通行户绝法无殊，规定五世者，本于中国五世亲尽之意，然征诸实际，宋代蕃商虽未经五世，死后苟无亲近，其遗产也依户绝法。”^⑧这里所说的户绝法，指的是《宋刑统》卷12“户绝资产”、“死商钱物”等条的规定，其对外商遗产的处理，可分以下三种情况：

第一，“死波斯及诸蕃人资财货物等，伏请依诸商客例，如有父母、嫡妻、男女、亲子之相随，

① 《蒲寿庚考》第47页。

② 《蒲寿庚考》第67页。

③ 《宋史·食货志下八》

④ 《宋会要辑稿》蕃夷四之九四

⑤ 《漳州可谈卷二》

⑥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四之九至十

⑦ 《蒲寿庚考》第196—197页。

并诸给还。”

第二,“其蕃人、波斯身死财物,如灼然有同居的骨肉在中国者,并可给付。”

第三,根据户部的奏请,蕃商死后,“在室亲姊妹,亦请依前例三分内给一分。如死客有妻无男女者,亦清三分给一分。敕旨宜依。”^①在实际生活中,宋王朝除依法处理外商财产外,还根据不同的具体情况以灵活的方式处分,以体现宋廷广施仁政、体恤外商之意。南宋时,“真理富国大商死于(明州)城下,囊赀百万,吏清没入。王曰:‘远人不幸至以归。’”^②这件事的处理使真理富国王感动不已,次年,他向宋王朝致谢说:“吾国贵近亡脱,尚籍其家。今见中国仁政,不胜感慕,遂除籍没之例矣。”^③

对于海上遭遇风波的船舶,宋王朝特立“防守、盗纵、诈冒断罪法”给予保护。史记:“蕃舶为风飘著沿海州界,若损败,及船主不在,官为拯救。录货物,许其亲属招徕认还,及立防守、盗纵、诈冒断罪法。诏从之。”^④

我国自唐以来,封建法律一般禁止越诉,但宋王朝却允许外商在受到损害时可以越诉。史载:“(南宋宁宗)开禧三年(1207)正月七日,前知南雄州聂周臣言:‘泉广各置舶司以通蕃商,比年蕃船抵岸,既有抽解,全许从便货卖。今所隶官司,择其精者,以售低价。诸司官属复相嘱托,名曰和买。获利既薄,怨望愈深,所以比年蕃船颇疏,征税暗损。乞申泉、广市舶司照条抽解和买入官外,其余物货不得毫发拘留,巧作名色,违法抑买。如违,许蕃商越诉,犯者计赃坐罪,仍令比近监司专一觉察。’从之。”^⑤这段史料说明,一方面当时封建官员侵夺外商货物现象的普遍;另一方面也意味着宋王朝对维护外商合法权益的重视。

三、严禁官员自营海外贸易,侵犯外商利益

海外贸易,获利颇大,自古以来,封建社会就有许多朝廷命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牟取暴利。《南齐书·王混传》称:“广州刺史但经城内一过,便得三千万也。”唐以来,岭南之官因掌管市舶而致巨富者,史不绝书。^⑥宋朝自然也不例外。南宋张知甫《张氏可书》称:“燕瑛罢广曹还朝,载沉香水数十船,以遗富寺,遂尹应天府,时人谓之香燕大尹。”官员的贪婪与侵夺行为严重损害了封建国家的利益,宋王朝为了保障海外贸易的顺利进行,增加国库的收入,便不断颁布法令,以打击官吏的侵夺行为。概括起来,其内容主要有三个方面:

1. 禁止权贵及其亲信私自经营海外贸易。北宋太平兴国初,朝廷下诏说,“(诸官)私与蕃国人贸易者,计值满百钱以上,论罪。十五贯以上黥面流海岛,过此送阙下。淳化五年申具禁,至四贯以上徒一年,稍加至二十贯以上,黥面配本州为役兵。”^⑦太宗至道六年(995)下诏说:“比来食禄之家,不许与民争利。若官吏罔顾宪章,苟徇资财,潜通交易,阑出邀外,私市掌握之珍,公行道中,靡虞惹苴之谤,永言贪墨,深蠹彝伦。自今依令诸路转运司指挥部内州县,专切纠察,

① 均参见《宋刑统》卷十二。

②③《玫瑰集》卷八六《宋崇敬王行状》

④⑤《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四之八;职官四四之三三。

⑥ 参见《旧唐书·王锬传》;《旧唐书·朝澄传》。

⑦ 《宋史·食货志下八》

内外文武百僚,敢遣亲信于化外贩鬻者,所在以姓名闻。”^①南宋孝宗乾道七年(1171)“诏现任官以钱附纲首,商旅过蕃买物者有罚。”^②《宋大诏令集》卷199有“禁文武官僚亲信于化外贩鬻诏”,惜内容已佚。

2. 禁止权贵及市舶官员利用职权和买蕃商货物。宋代,官吏及市舶官员利用职权对外商货物进行侵夺克扣,其方式有二:一是在管理海外贸易的活动中直接购买外商货物。此种情况下,外商往往因害怕官吏的权势而不敢按正常价格出售,只能“择其精者,授以抵价,”^③甚至分文不敢收取。二是假公行私,名曰和买,实不给一钱。对此,宋王朝不得不三令五申,严加禁绝。至道元年(995)六月诏:“市舶司监官及知州通判等,今后不得收买蕃商杂货及违禁物色,如违,当重置之法。先是,南海官员及经过使臣,复请托市舶官,如传说蕃长,所卖香药,多亏价值。至是,左正言冯拯奏其事。故有是诏。”^④又“政和三年七月十二日,两浙提举市舶司奏至道元年六月二十六日敕:应知州通判诸色官员并市舶司使臣等,今后并不得收买蕃商香药禁药,如有收买,其知州通判诸色官员并市舶司官并除名,使臣决配,所犯人亦决配。”^⑤这道法令于大观三年推行到其它各路。应该说,这是一条非常严厉的法令。

3. 禁止官员贪污受贿。在管理海外贸易活动中,市舶司官员贪赃受贿的方式种类很多。蔡宗礼《北海集》卷35《季陵墓志铭》称:“郡当海货所聚,税入不贲,监者积习为奸,贪纵自如,至有八仙之目。”张守也在《毗陵集》卷13《鲁詹墓志铭》中说:“提举福建市舶,舶司远朝廷而多奇货,吏鲜自清,商人也困于侵牟,公私两弊!”对此,宋廷严令禁止。据《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四、《宋史·刑法志》、《庆元条法事类》等史料的记载,宋代有关市舶条法的诏令不仅严惩市舶司官吏私取舶商货物的贪婪行为,而且也不准许官吏与船舶纲首勾结,过蕃买物,更不许将舶货寄存官吏家中。史记:“诸寄物于品官或蕃客及押判通事人以匿税者,杖九十,受寄者加一等,受财又加三等(蕃客并不坐)。”^⑥

应该指出,官吏贪赃本是封建社会的固疾,仅凭几条法令不可能完全杜绝,况且真宗之后,宋统治者也自乱了其法,多以恩赦而矜贷赃吏。但两宋王朝能在发展海外贸易的总方针下,通过法令奖励有功的官员及市舶纲首,处罚贪官污吏,以期更多地吸引外商,增加财政收入,确具有一定积极意义,于今也有借鉴的价值。

(作者单位:南京大学 河南大学)

责任编辑:张少瑜

①④《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四之三

②《文献通考·互市舶法》

③参见《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四之三三及叶适《水心先生文集》卷18。

⑤《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四之十九

⑥《庆元条法事类》卷三六。